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8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許俞屏

被告 葉旻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7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